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託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4頁。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託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b>董事會函件</b> .....	1
1. 緒言 .....	1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3
4. 重選董事 .....	3
5. 股東週年大會 .....	4
6. 推薦建議 .....	4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5
<b>附錄二 — 退任及即將重選的董事履歷</b> .....	8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1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 FCILT,*

*FHKIoD*

伍穎梅女士(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容永忠先生(副主席)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sup>#</sup>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HKMA,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sup>#</sup>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sup>#</sup> *BBS, FHKIoD*

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up>#</sup> *SBS, OBE, FHKIoD*

毛迪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FHKIoD*

麥振強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FHKIoD*

何達文先生 *MA (Cantab), MBA, FCILT, MHKIo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由於早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故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0.10元的股份(「**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以及其他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

###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7,365,33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99,473,066股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8(A)內。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如授出)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8(C)內。

###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本公司的授權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97,365,332 股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準，則將因此而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 99,736,533 股股份。上市規則要求提供若干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的股份回購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第 15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 8(B) 內。

###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87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容永忠先生、毛迪生先生及何達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之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選舉，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 閣下盡快按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毛迪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下列為有關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97,365,332 股股份。倘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 99,736,533 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容許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已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與適用的所有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為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載通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上市規則規定，最少25%的本公司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現時無意在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時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予其權力購回其股份。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全由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預期任何購回的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的購回股份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元	最低成交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1.25	1.02
二零一三年五月	1.25	1.02
二零一三年六月	1.03	0.92
二零一三年七月	1.06	0.99
二零一三年八月	1.06	0.95
二零一三年九月	1.01	0.98
二零一三年十月	1.07	0.9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05	1.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5	1.00
二零一四年一月	1.10	1.02
二零一四年二月	1.08	1.04
二零一四年三月	1.24	1.04
二零一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4	1.10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容永忠**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六十七歲。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司顧問。他亦擔任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一田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容先生曾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永泰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前，容先生曾於一家美資銀行工作多年，負責銀行於香港及美國的多項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容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容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容先生擔任(i)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10,000元；(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11,000元；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66,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容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容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毛迪生**

FHKIoD

**董事總經理**，四十八歲。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毛先生於廣告、市場推廣及媒體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於過去十八年，毛先生在傳播行業多個範疇擁有全面經驗，曾擔任數個管理要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毛先生於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傳媒集團擔任要職，負責大中華區業務。毛先生為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工作發展局之籌募及推廣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毛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

本公司與毛先生就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委任訂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議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先生的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分別為港幣1,776,000元及港幣2,524,000元。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1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毛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五十二歲。何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及載通之全資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之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九巴，並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監。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獲晉升為載通、九巴及龍運之副董事長，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載通之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曾擔任一間商人銀行的投資董事，及香港和國內多家運輸基建管理及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一個國際著名汽水品牌旗下的四家中外合營企業擔任董事。何先生現時亦為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何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工程系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何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1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容永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毛迪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何達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肄定董事酬金；
7.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 A(iii) 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 A(i) 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i)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A)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i) 在本決議案 B(ii)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B(i) 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B(i) 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B)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為確保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一)。
- (三)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四)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五) 就上文第3至第5項而言，容永忠先生、毛迪生先生及何達文先生將依章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六) 就上文第8項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七)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及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及何達文先生。